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19

---

李保安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20

---

黃海榮/李保安-已故上訴人（李寶有）遺產管理人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2020 年 6 月 5 日

裁決日期: 2020 年 6 月 26 日

---

判決書

---

##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119 及 AB0120 的上訴人李保安先生及李寶有先生各為一艘雙拖漁船的船東。兩位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

為兩艘申請的船隻均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最後決定分別向李保安先生及李寶有先生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sup>1</sup>。

2. 李保安先生及李寶有先生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提出上訴<sup>2</sup>，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們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3. AB0120 的上訴人李寶有先生在提出上訴後離世。在 2016 年 9 月 15 日，香港高等法院遺產承辦處批出遺產管理書，授權黃海榮女士及 AB0119 上訴人李保安先生為李寶有先生的遺產管理人<sup>3</sup>。
4. 黃海榮女士透過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27 日的回條表示她不會出席本次聆訊，亦不會委託任何人代表她出席聆訊。因此，AB0119 上訴人李保安先生除了處理自己 AB0119 的上訴外，亦會代表已故李寶有先生處理 AB0120 的上訴。
5. 另外，黃海榮女士透過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回條表示並不同意 AB0119 及 AB0120 的上訴合併進行聆訊。由於黃海榮女士沒有出席本次聆訊，而 AB0119 上訴人李保安先生對於合併聆訊並沒有提出任何反對，委員會亦考慮到由於 AB0119 及 AB0120 的兩宗上訴所涉及的船隻為雙拖作業伙伴，因此委員會認為一併處理 AB0119 及 AB0120 的上訴較為合適。

## **背景**

6.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

<sup>1</sup> AB0119 上訴文件冊第 109-110 頁，AB0120 上訴文件冊第 113-114 頁

<sup>2</sup> AB0119 上訴文件冊第 1-12 頁，AB0120 上訴文件冊第 1-12 頁

<sup>3</sup> AB0120 上訴文件冊第 149-154 頁

7.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8.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sup>4</sup>。
9.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10.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sup>4</sup>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5-10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1.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 AB0119 及 AB0120 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 AB0119 上訴人李保安先生及 AB0120 上訴人李寶有先生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 AB0119 上訴人李保安先生及 AB0120 上訴人李寶有先生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12. 就 AB0119 上訴人李保安先生的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sup>5</sup>：
-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30.2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這類型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3 部，總功率為 839.25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51.41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2) 有關船隻的運作情況：

---

<sup>5</sup> AB0119 上訴文件冊第 19-21 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 次在本港停泊（除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3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6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及
  - (d)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3) AB0119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50%）。
13. 就 AB0120 上訴人李寶有先生的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sup>6</sup>：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30.25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這類型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sup>6</sup> AB0120 上訴文件冊第 20-22 頁

(b)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3 部，總功率為 746.0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53.29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2) 關於上訴人的運作情況：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 次在本港停泊（除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c) 根據上訴人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3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6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及

(d)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3)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50%）。

14. 工作小組未有收到兩宗案件的上訴人就初步決定作出的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審批結果故維持不變<sup>7</sup>。

---

<sup>7</sup> AB0119 上訴文件冊第 22 頁，AB0120 上訴文件冊第 23 頁

## 上訴理由

15. AB0119 上訴人李保安先生及 AB0120 上訴人李寶有先生都認為他們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40%，理由包括<sup>8</sup>：

- (1) 兩位上訴人表示確實有 40% 在香港水域作業，跨部門工作小組不應該把有關船隻列為外海作業，特惠津貼金額不應只得 15 萬；
- (2) 有單據證明在港購買燃油，也有經內地僱用過港漁工的證明；及
- (3) 兩位上訴人在 2013 年 2 月 7 日來信，表示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到現在（發信當日），有關船隻確有一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捕魚地點以橫欄頭及蒲台島一帶為主，亦會因應風浪及漁汛到上述水域捕魚。對於政府以 15 萬就剝奪一班遠海作業漁民返回香港水域生產的權利，上訴人並不認同。因上訴人由父輩開始已是在近岸水域作業的細小漁船漁民，由於時代變遷社會發展及近岸漁獲減少，迫不得已大部份時間離開香港水域到遠海捕魚，現在年紀漸漸開始大，遠海作業面對大風大浪不能長遠持續，返回近岸作業是最後的一步，現在政府禁止拖網捕魚，上訴人等一眾漁民永遠再無機會在香港水域作業，政府應該有一個合理補償。上訴人重申，有關船隻是有在香港水域作業。

16. 工作小組對兩宗案件的上訴人的陳述回應<sup>9</sup>：

- (1) 由於兩宗上訴的有關船隻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須根據援助方案定下的特惠津貼金額，向兩位上訴人發放港幣 150,000 的特惠津貼；

---

<sup>8</sup> AB0119 上訴文件冊第 23-26 頁，AB0120 上訴文件冊第 24-27 頁

<sup>9</sup> 同上

- (2) 兩位上訴人在其上訴信聲稱“有關船隻確有一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捕魚地點以橫欄頭及蒲台島一帶為主，亦會因應風浪及漁汛到上述水域捕魚”，上述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3) 在漁護署的海上巡查中，兩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 (4) 兩位上訴人聲稱“由於時代變遷社會發展及近岸漁獲減少，迫不得已大部份時間離開香港水域到遠海捕魚”，這顯示有關船隻應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兩位上訴人在其上訴信只提及“返回近岸作業是最後的一步”，並沒有表示或提供證據證明有關船隻已返回香港水域作業；
- (5) 就兩位上訴人所表示的漁船燃油單據，在港維修漁船的證明及在港僱用內地漁工（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證明，由於工作小組仍未收到相關文件，工作小組未能就相關文件作出回應；及
- (6) 兩位上訴人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7.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李保安先生（『上訴人』）親自處理 AB0119 的上訴，並以李寶有先生其中一位遺產管理人的身分處理 AB0120 的上訴；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及



(3)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18. 在該聆訊中，在委員會的提問下，上訴人有以下補充：

(1) 上訴人表示兩艘有關船隻已航行超過 30 年；

(2) 上訴人表示並沒有保留任何燃油及冰雪補給的單據；

(3) 上訴人表示在香港仔賣魚，但並沒有保留賣魚的單據；

(4) 上訴人表示在 90 年代，兩艘有關船隻曾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內地漁工，但未能提供任何文件證明；

(5) 當委員會指出工作小組曾透過日期為 2012 年 9 月 12 日的信件（『**該信件**』）提醒上訴人可以提供任何有關文件支持其上訴時<sup>10</sup>，上訴人表示他當時並不在該信件的接收地址（『**該地址**』）居住，因此並沒有收到該信件；

(6) 上訴人表示在有關時段，他一直在有關船隻上捕魚作業，並表示風急浪大時，兩艘有關船隻會在香港近岸水域作業，但在風平浪靜時，便會遠離香港水域作業。上訴人表示兩艘有關船隻應該有 5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另外 50% 的時間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

(7) 上訴人表示每次出海捕魚都會出海 8-10 天；及

(8) 上訴人表示不明白為何其他與兩艘有關船隻類似的船隻能獲得較多的賠償。

19. 工作小組的補充如下：

---

<sup>10</sup> AB0119 上訴文件冊第 103-104 頁

- (1)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表示有關船隻每次出海前都會載 10 噸/15 噸冰雪及 100 桶 /150 桶燃油，顯示兩艘有關船隻都能遠離香港水域作業。在委員會的提問下，工作小組確認有關的載雪及燃油能使有關船隻出海捕魚至少 8-10 天；
- (2)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避風塘巡查紀錄，兩艘有關船隻只有 1 次（除休漁期外）被發現在本港停泊。工作小組亦確認兩艘有關船隻是在同一日被發現在本港停泊；
- (3) 工作小組亦指出兩位上訴人在登記表格表示兩艘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但在上訴時卻表示依賴程度為 40%；及
- (4) 工作小組亦確認在寄出該信件後，工作小組並沒有收到上訴人的回覆或提交任何文件證明。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20.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21. 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2.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的兩宗案件未能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在有關期間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23. 委員會認為兩艘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承認每次捕魚作業都會出海 8-10 天，而兩艘有關船隻每次出海

的冰雪及燃油補給亦足以應付 8-10 天的捕魚作業，顯示上訴人較有可能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24. 委員會注意到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兩艘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顯示兩艘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25. 雖然上訴人表示在 90 年代曾經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內地漁工，但由於這並不是在有關時段中，委員會並不會給予任何比重。

26. 工作小組亦確認上訴人在有關時段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內地漁工，卻直接從內地僱用內地漁工，顯示兩艘有關船隻在有關時段很可能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27. 委員會注意到兩艘有關船隻在有關時段主要在內地賣魚<sup>11</sup>。委員會認為若然上訴人的漁獲在香港出售，那麼上訴人必然較大可能在香港捕魚。同樣道理，由於上訴人的漁獲主要在內地銷售，委員會認為兩艘有關船隻較有可能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雖然上訴人表示有在香港出售漁獲，但上訴人未能提供任何賣魚的單據證明有關說法。委員會認為兩艘有關船隻較有可能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28. 委員會亦注意到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表示能提供漁船燃油單據，在港維修漁船的證明及在港僱用內地漁工（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證明，但上訴人至今並沒有提交任何文件證明。

29. 上訴人表示由於搬家的關係，沒有繼續在該地址居住，因此沒有收到該信件。但是，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在登記表格所填寫的地址<sup>12</sup>與該地址為同一個地址。另外，香港高等法院遺產承辦處所批出的遺產管理書亦顯示上訴人的地址為該地址。因此，委員會不接受上訴人的解釋，並認為上訴人必定得悉該信件，亦得悉他可以提供文件支持此上訴。

---

<sup>11</sup> AB0119 上訴文件冊第 53 頁，AB0120 上訴文件冊第 53 頁

<sup>12</sup> AB0119 上訴文件冊第 44 頁

30. 雖然上訴人知道他可以提供文件支持此上訴，但上訴人並沒有提供任何客觀文件證據來支持此上訴。
31. 委員會經綜合以上的所有考慮後，認為兩宗案件的上訴人未能證明兩艘有關船隻在有關期間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結論**

32. 上訴委員會因此拒絕此兩宗上訴。

個案編號 AB0119 及 AB0120

聆訊日期：2020年6月5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

簡永輝先生  
委員

(簽署)

---

陳雲坡先生  
委員

AB0119 上訴人：李保安先生親自出席

AB0120 上訴人：李保安先生代表出席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及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